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684清申75号

申请人：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840142435806），住所地南通市海门区南京中路259号。

负责人：严雪松，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施胤璐，该单位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海门市飞逸建筑安装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 320684000244770），住所地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正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8月5日，申请人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海门市飞逸建筑安装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海门市飞逸建筑安装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2年8月22日向海门市飞逸建筑安装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赵正勤送达了强制清算通知书，并于同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被申请人海门市飞逸建筑安装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赵正勤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海门市飞逸建筑安装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系由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于2009年3月26日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路北侧，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装潢材料批发零售。2019年6月27日，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海门市飞逸建筑安装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后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为由，吊销海门市飞逸建筑安装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营业

执照，但海门市飞逸建筑安装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海门市飞逸建筑安装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为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路北侧，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海门市飞逸建筑安装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海门市飞逸建筑安装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燕
审 判 员	张小林
审 判 员	庄玉林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黄思嘉
书 记 员	黄圣燕